

叶党农领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叶城县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县直有关单位：

《叶城县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经2026年第三次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1月15日

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发展规划、资源禀赋、产业就业发展需求，依据“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已脱贫人口无返贫风险，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

一、项目编制原则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政策和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需求走”的原则，重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扶等谋划项目，按照常态化帮扶机制工作要求，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启动实施项目 19 个。

二、资金来源

叶城县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995 万元，其中：《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5〕6 号）下达叶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9927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80 万元，南疆脱贫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 1894.8 万元）；《关于下达叶城县衔接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叶财振〔2026〕1 号）下达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68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职责分工

（一）产业发展项目

1.叶城县 2026 年巴仁乡核桃产业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投资 104 万元。实施核桃高产园 1040 亩，每亩补助 1000 元，其中修剪等专业化服务补助 250 元/亩,购买腐烂病（果腐抗）、蚜虫药剂(蚰虫啉)、红蜘蛛药剂（螨泰克）、青虫药剂（高效氯氰菊酯）等药剂及化肥等 750 元/亩。由巴仁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张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巴仁乡、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责任人：曾恭勤、张丽萍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2.叶城县 2026 年吐古其乡核桃产业林果示范园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实施核桃示范园 2000 亩。计划对示范园开展专业化管理，并对复合肥、尿素及病虫害药剂等物资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 1000 元。其中，专业化服务补助 250 元/亩，主要包括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复合肥、尿素及病虫害药剂补助 750 元/亩。由吐古其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丛品志（县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吐古其乡、县核桃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责任人：木合塔尔·麦合木提、张丽萍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3.叶城县 2026 年伯西热克镇防沙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350 万元**。在伯西热克镇 18 村建设防沙苗木基地一座，培育温室大棚 5 座 5000 m²，修建沉砂池 1 座，配套 100 亩地铺设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培育种植防沙治沙苗木等。由伯西热克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

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蒋小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项目责任单位：伯西热克镇、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责任人：武进邹、黄顺斌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4.叶城县 2026 年巴仁乡红薯种薯保存库建设项目：投资 680 万元。新建红薯种薯保存库 3000 平方米，修建桥涵 1 座，配套 250KVA 箱式变压器，配套加湿及温控设备等附属设施。由巴仁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园艺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张旭（县检察院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巴仁乡、县园艺站

项目责任人：曾恭勤、付雷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5.叶城县 2026 年江格勒斯乡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新建 1 座库房、2 座农机维修钢棚、厂区围墙，硬化场地约 10000 平方米并配套水电等附属设施。由江格勒斯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江格勒斯乡、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责任人：陈传波、朱大超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叶城县 2026 年江格勒斯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 56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465 万元。在江格勒斯乡 21 村建设 1.5 万立方米沉砂池 1 座，配套 85 平方米泵房 1 座，建设 0.5m³/s 防渗渠 1 公里，200KW 变压器 1 台，铺设管道 3.61 公里及相关附属设施。由江格勒斯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江格勒斯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陈传波、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7.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种植业基地（二期）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384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375 万元**。新建 $0.3—0.9\text{m}^3/\text{s}$ 防渗渠 **4.5 公里**及配套。由洛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努尔买买提·阿布来提

项目责任单位：洛克乡、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张海龙、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8.叶城县 2026 年白杨镇种植业基地配套建设（二期）项目：投资 **935 万元**。新建 $0.2—1\text{m}^3/\text{s}$ 防渗渠 **11 公里**及配套。由白杨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任欢欢（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白杨镇、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雪强、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9.叶城县 2026 年铁提乡小型畜牧养殖棚圈建设项目：投资 600 万元。建设 4 座标准化肉牛养殖棚圈，每座 800 m²，为每座棚圈配套饲草料库、青贮窖、堆粪场、防疫诊疗消毒等附属配套设施。由铁提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畜牧兽医站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茹克亚·买买提（县政协主席）

项目责任单位：铁提乡、县畜牧兽医站

项目责任人：王东、西尔艾力·依比布拉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0.叶城县 2026 年畜牧兽医服务点配套设施提升项目：投资 450 万元。完善 9 个畜牧兽医《六点合一》服务点，采购显微镜、B 超、采精器、开阔器等人工授精设备 9 套。由畜牧兽医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模民江·阿不迪尔希提（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畜牧兽医站、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责任人：西尔艾力·依比布拉、张纯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1.叶城县 2026 年河园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乡村旅游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投资 2200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780 万元。新建商贸综合体，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包含沿街商铺、农副产品展销区、特色餐饮区、电商服务中心、创业孵化空间等），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多功能集散广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并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由河园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李双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河园镇、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黄林、姚永硕、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二）就业增收项目

12.叶城县 2026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投资 1894.8 万元。农村道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项目，为 1579 名护路员发放补贴。由县交通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曾辉（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3.叶城县 2026 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投资 300 万元。

跨省就业 1500 人，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责任人：刘立魁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4.叶城县 2026 年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投资 736.2 万元。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就业 7362 人，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责任人：刘立魁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5.叶城县 2026 年白杨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投资 410 万元。
硬化道路 160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由白杨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任欢欢(政府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白杨镇、县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王雪强、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6.叶城县 2026 年阿克塔什镇农业废弃物站建设项目:投资 550 万元。在阿克塔什镇 7 村新建 1000 平方米农业废弃物处理站,配备 10 吨航吊,购置两套日处理 80 吨的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并同步完善室外配套附属设施。由阿克塔什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吾拉木江·阿不都瓦依提(县委常委)

项目责任单位:阿克塔什镇、县住建局

项目责任人:金森、辜永亮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7.叶城县 2026 年乌吉热克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200 万元。在乌吉热克乡 18 村改扩建道路约 13500 平方米，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由乌吉热克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乌吉热克乡、县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李晓倩、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8.叶城县 2026 年洛克乡 1 村畜牧产业灌溉及供水工程：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新建 PVC-M 及 PE 管道总计 16km 及配套附属设施。由县水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王起才（县委副书记）

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项目责任人：王平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9.叶城县 2026 年夏合甫乡农村便民桥梁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改建盖板桥 3 座，其中 14 村盖板涵 1-3 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长 18 米，16 村盖板涵 1-1.5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长 8 米，17 村盖板涵 1-1.2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长 6 米。由夏合甫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县交通局负责监督指导服务，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由县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项目责任领导：陈诗（县委常委、副县长）

项目责任单位：夏合甫乡、县交通局

项目责任人：王友川、朱辽荣

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 月—206 年 12 月

四、实施原则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量力而行，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村推进，注重效益的原则。各项目实施行业单位、乡镇（区）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着力提升农村群众的创业致富能力，认真抓好项目实施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启动实施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衔接与配合，确定受益户，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拖延项目执行时间，确保项目如期完工。

一是项目督查。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质量的督促检查，成员由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实施等单位的人员组成。

二是资金落实。由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落实、监督、使用管理、审计等工作，成员由财政局、审计局、项目实施等单位人员组成。

三是项目验收。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对项目实施阶段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成员由县委组织部、统战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核桃产业化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服务中心、园艺工作站、扶贫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项目实施等单位人员组成。

五、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乡镇（区）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将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责任挂钩，由驻村工作队和“两个全覆盖”工程帮扶干部共同负责脱贫户、监测户的入户项目实施监督与管理，确保实现项目早实施，脱贫户、监测户早受益的目标任务。

二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资金额度、用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告，并在实施乡镇、村和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公示。通过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未进行项目公示的乡镇（区）、村，一律不予启动项目。

三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缓慢的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分别与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包含乡、镇、区）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且将以书面形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纪委作出相应的问责追责。

四是加强项目检查验收和管护，建立健全项目验收、检查和抽查及项目实施档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做好项目产权移交，签订项目产权管理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维护，跟踪问效，动态监测，确保项目在民生建设工作中发挥长期效益。

五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各项目主管单位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做实安全生产工作，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监管，常态化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施工安全。各项目单位要用好监理人员的技术力量，对监理加强管理，凡是发现施工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要严格实

行衔接项目建设终身负责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要追究责任，一查到底。

六是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行信访责任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确保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到位。要主动排查化解用工矛盾与信访隐患，畅通沟通协调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农民工合理诉求。凡因拖欠工资等问题引发上访事件的，一律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负责，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化解，同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叶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